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环莞快速旁627号及629号厂房楼顶隔热层清理项目（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 联系人：方先生 0769-85592327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环莞快速旁627号及629号厂房楼顶隔热层清理项目（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本项目为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环莞快速旁627号及629号厂房楼顶隔热层清理项目，根据业主需求提供预算编制服务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。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需求，编制预算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）收费标准下浮20%-50%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